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智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票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